附件1

青年岐黄学者支持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，促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，培养一批青年中医药拔尖人才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开展青年岐黄学者支持项目。为做好支持项目的组织实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聚焦中医药发展需求，选拔100名中医药专业水平高、传承创新能力强、发展势头好的青年岐黄学者，支持其发挥专业优势深化研修学习，开拓视野，成长为专业能力突出、综合素质全面、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或开展创新性研究的青年拔尖人才，形成中医药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申请人选应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中医药临床或科研一线工作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5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医药临床工作，有丰富的学术经验、较显著的技术专长；或坚持中医药科研工作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及较高的研究水平。在临床、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年度工作日的70%。

（二）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西部地区可放宽为副高级职称，港澳台地区人员可不作职称要求。

（三）中医药理论功底扎实，学术成果较突出，中医药临床业务量大，运用中医药理论诊疗疑难疾病能力在本地区领先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；或学术视野开阔，创新思维活跃，所开展的中医药研究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，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，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运用价值。

（四）具有参与或组织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救治、本地区诊疗方案编制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临床工作经历；或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的经验。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凝聚力，有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（包括部属院校及相关机构）的申报推荐工作；中国中医科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负责本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;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负责直属联系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；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军队相关机构的申报推荐工作；中央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、中央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分别负责香港、澳门地区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台湾地区符合条件人员可直接向我局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《青年岐黄学者支持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所在单位初审后，报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等推荐部门。

（三）推荐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定本省区不超过10名、其他推荐部门确定本单位不超过7名推荐人选名单并进行排序，在本地区（单位）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宁夏、新疆至少推荐1名少数民族医药人员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（岐黄工程）培养对象，在2020年底完成项目周期者，可申报推荐。

（四）我局成立青年岐黄学者遴选工作专家委员会。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遴选工作办法，组织实施遴选，产生入选建议名单。

（五）入选建议名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会议审定，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公布。

四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开展中医药经典理论、前沿科学知识等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厚实中医药理论功底，拓宽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。

（二）支持跟随院士、国医大师等著名中医药专家开展学习与研究，或到相关机构担任访问学者，或到国家重点学科、优势专科、重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。

（三）支持参与疑难疾病攻关、重大科技项目、重点建设专项、重点学科、重点专科（专病）等重点工作，提升传承与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鼓励支持围绕经济社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求，到基层、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传承、科技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推广培训活动，促进中医药学术经验和科技成果向中医药服务能力转化。

（五）支持青年岐黄学者结合前期工作基础，在临床实践中优化中医临床诊疗方案和中药特色技术，产生显著性效益。或自主选题开展应用性、探索性和创新性研究，产生显著性成果。

（六）发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所在单位的资源优势，加强支持政策的配套衔接。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、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、成果转化。所在单位发挥主体作用，为青年岐黄学者提供不低于中央财政资助额度的经费支持，鼓励支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，并在时间和经费上给予保证。

五、项目周期

3年。

六、经费标准

中央财政按照30万元/人的标准给予专项经费补助，经费使用管理参照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（岐黄工程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中医药规财发〔2017〕32号）执行，主要用于参加专题培训、自主学习与选题研究、开展访学交流及进修等。

七、考核评价

考核评价采取中期考核、终期评价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青年岐黄学者根据项目支持内容，制定个人、学术、科研等方面的发展计划，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、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，经审核同意后，与所在单位、推荐部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签订任务书，作为考核与评价的主要依据。

（二）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等推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中期考核，重点考核参加专题培训、学习进修、参与重点项目、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及落实任务书相关目标等进展情况，并组织专家协助调整完善发展目标。

（三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项目期满组织终期评价。终期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青年岐黄学者开展的学习交流、显著性成果或显著性效益、中医药服务能力、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八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建立相应的遴选、评价和管理机制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、过程管理和终期评价。探索建立以品德、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，不断创新和完善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。

（二）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等推荐部门制定并落实本省（区、市）青年岐黄学者的支持政策，统筹协调相关支持工作。协助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过程管理，协助做好遴选、管理、评价与服务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所在单位制定经费投入和政策保障办法，负责青年岐黄学者的培养、使用、管理与服务等具体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。

附件2

青年岐黄学者支持项目

推荐表

**姓 名：**

**单 位：**

**推荐部门：**

**专 业：**中 医□ 中 药□

中西医结合□ 少数民族医药□

**填报时间：** 年 月 日

**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制**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照片**近期1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民 族** |  |
| **国 籍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身份证件** |  | **证件号码** |  |
| **毕业院校** |  | **学历及学位** |  |
| **职 称** |  | **行政职务** |  |
| **从事专业****领域或主要研究方向**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 手机： 电子邮箱： |
| **大学以上****学习简历** | **起止年月** | **院校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及学位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跟师****经历** | **起止年月** | **指导老师姓名** | **国家/省级****批次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工作****简历** | **起止年月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从事何种工作** | **职称（职务）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中医药临床或科研能力情况

（一）中医药临床能力相关情况（以中医药临床工作为主的申报人填写）

|  |
| --- |
| 累计从事中医临床实践工作 年。 |
| **参与临床、教学、科研****情况** | **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一线工作时间** |  日/年，占年度工作日的比例 % |
| **年门诊量/日均门诊量** | 人次/ 人次 |
| **擅治病种技术专长情况** | **擅治病种或技术专长** | **优势特色及创新性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参与诊疗****方案编制****情况** | **名称** | **制定时间** | **应用范围** | **承担的工作内容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参与或组织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救治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临床工作经历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承担的主要任务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参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培养专项及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、专科等平台建设情况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主管部门** | **批准时间** | **承担的主要工作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中医药****临床实践水平** | 包括主要学术观点、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、运用中医药理论诊疗疑难疾病在本地区的领先情况、中医药临床业务量情况等（限800字以内） |

（二）中医药科研能力相关情况（以中医药科研工作为主的申报人填写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作时间** | 累计从事中医药科研工作 年。 |
| 每年从事科研、教学、临床一线工作时间 日，占年度工作日 %。 |
| **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情况** | **项目来源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项目（课题/****任务）名称** | **立项****编号** | **起止****年月** | **经费****(万元)** | **完成****情况** | **主持****/参与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参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培养专项及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、专科等平台建设情况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主管部门** | **批准时间** | **承担的主要工作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中医药****科研水平** | 包括主要研究内容、研究能力、学术或技术水平、产生的学术影响及成果转化运用等方面情况（限800字以内） |

三、学术成果相关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入选人才项目情况** | **人才项目名称** | **主管部门** | **年度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获取学术荣誉称号情况** | **学术荣誉称号名称** | **授予部门** | **年度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代表性****论文** | **论文题目** | **年度****卷（期）号** | **刊物名称** | **他引****次数** | **第一作者或****通讯作者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代表性****著作****（含教材）** | **著作名称** | **出版时间** | **出版社名称** | **字数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获得科技奖励情况** | **获奖项目名称** | **奖励名称** | **等级** | **排序** | **获奖****时间** | **授予机构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省级以上****学术团体任职情况** | **起止年月** | **学术团体名称** | **职务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四、发展计划

|  |
| --- |
| 结合自身的专业方向和前期工作基础，在提升中医药临床实践或科研水平方面拟开展的主要工作；围绕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结合中医药发展的重点方向及重点领域拟开展的工作、预期能够取得的成果。（限1000字以内） |

五、承诺与推荐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****承诺** | 本人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所在单位推荐意见** | 评价推荐人选的医德医风、科学道德情况（限100字以内） |
| 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及本单位拟提供的保障措施（包括工作条件、经费投入、后勤保障等）作出承诺（限200字以内） |
| 明确是否同意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**推荐部门审核意见** | 明确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六、附件材料（按提纲提供齐全，不得缺项漏项。如无，则注明。）

（一）职称资格证书；

（二）参与制定的诊疗方案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主持科研项目（提供反映项目（课题）名称、来源、经费的任务书或合同的关键页）；

（四）科技奖励证书；

（五）入选人才项目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获取学术荣誉称号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代表性论文首页（不超过10篇）；

（八）代表性著作首页及本人姓名所在页（不超过5部）；

（九）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任职证明材料。

填表说明

一、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、内容翔实、文字精炼。表中栏目无相关内容均填“无”。

二、电脑填写，宋体四号字，请勿改变版式，可附页；用A4纸双面打印。提交的电子版扫描件应扫描成1个PDF文件，并以申报人姓名命名。

三、单位：填写推荐人选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。

四、推荐部门：指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中国中医科学院等。

五、师承经历：填写跟随1名指导老师为期1年以上的跟师学习经历。

六、中医药临床及科研能力情况：申报人根据本人情况，自主选择中医药临床、中医药科研能力相关情况中的一类情况进行填写，也可两类情况同时填写。

七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情况：先填写主持的课题，再填写参与的课题。

八、参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培养专项情况：入选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、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等项目情况。

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、专科等平台建设情况：承担或参与国家级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（专科）、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等相关任务情况。

九、入选人才项目情况：如入选国家万人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长江学者、青年长江学者等国家人才项目或省级人才培养专项情况。

十、代表性论文、代表性著作：列出的代表性论文，不得超过10篇。列出的代表性著作，不得超过5部。教材应为推荐人选主编或参加编写的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。

十一、学术团体任职情况：填写推荐人选在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任职情况。